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承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紹祖
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洪聖濠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豐堂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啟元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呂正仲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